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8-10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征集并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控股子公司股权首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拟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子公司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评估值的100%、90%及80%为底价分三轮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经过三轮公开征集及公司审核，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为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集团”）。

中创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

限公司 100%股权、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43%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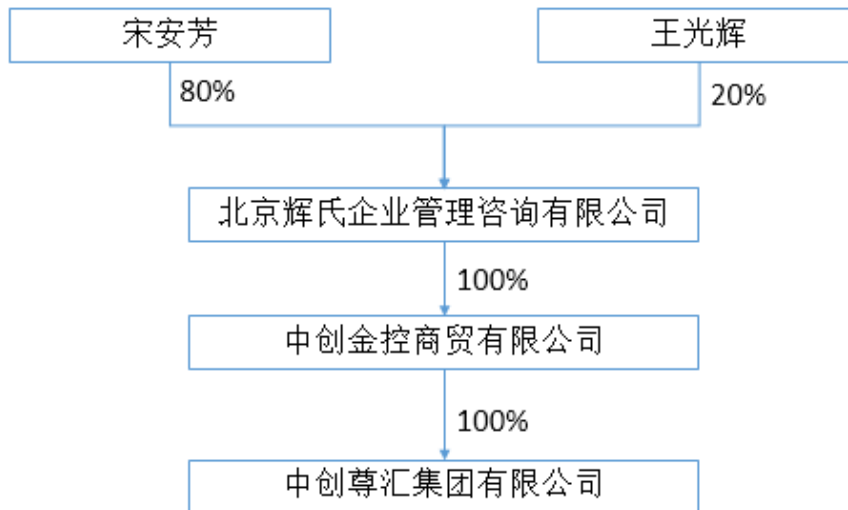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087337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3-1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饲料、工艺品、日用品、珍珠首饰、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关系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创金控商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创金控商贸有限公司是北京辉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光辉先生持有北京辉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股权，宋安芳女士持有北京辉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股权。王光辉先生与宋安芳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中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项目（万元）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5,325.63	224,934.54	100,365.68
总负债	537,827.72	119,702.17	68,904.30
所有者权益	197,497.91	105,232.37	31,461.38
资产负债率	73.14%	53.22%	68.65%
项目（万元）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89,513.10	535,020.86	408,045.08
利润总额	1,974.53	5,239.58	3,87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65.53	3,290.59	2,352.14

注：2016年和2017年数据来源为审计报告；2018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谢宏
注册资本	16889.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666819485T
营业范围	丙二腈、甲醇、盐酸、乙酸溶液[含量>10%~80%]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及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等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最近一年，纳百园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228,217,156.59	208,351,107.89
总负债(元)	72,588,164.36	53,633,596.66
净资产(元)	155,628,992.23	154,717,511.23
资产负债率(%)	31.81%	25.74%
经营业绩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175,363,011.56	76,468,611.61
净利润(元)	-8,826,110.35	-911,481.00

(2)、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镇江新区龙溪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柏年
注册资本	10531.6054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66359175W
营业范围	造纸助剂(造纸施胶剂 AKD、湿强剂、造纸润滑剂、造纸分散剂、表面施胶剂、干强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转让等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4日
------	------------

最近一年，润港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205,152,016.23	149,276,977.31
总负债(元)	166,903,091.91	123,646,010.50
净资产(元)	38,248,924.32	25,630,966.81
资产负债率(%)	81.36%	82.83%
经营业绩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88,375,929.67	68,819,017.48
净利润(元)	-1,828,108.65	-12,617,957.51

(3)、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山东省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盘河村北
法定代表人	朱巧根
注册资本	8569.19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676839033N
营业范围	光气、硬脂酰氯、盐酸、甲胺基甲酰氯(MCC)、氯甲酸正丙酯、氯甲酸月桂酯(特酯)、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CPM(环丙甲脒啉)、AKD(烷基烯酮二聚体)、氯甲酸酯、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生产、销售等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日

最近一年，天安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366,091,076.85	268,580,318.94
总负债(元)	203,393,961.02	86,570,308.38

净资产(元)	162,697,115.83	182,010,010.56
资产负债率(%)	55.56%	32.23%
经营业绩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214,808,893.20	159,701,139.00
净利润(元)	-4,684,552.75	18,116,795.22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概述

中创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43%股份。

(二) 转让价款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29,500.00】万元。双方确认,该转让价款系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转让方发布的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股权转让方案及受让方向转让方递交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报价并经商务洽谈协商最终确定。

(三) 价款支付

1、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缔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缔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本协议项下第一期转让价款。

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

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51%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差额【12,045.00】万元（“第二期转让价款”）。

3、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49%【14,455.00】万元（“第三期转让价款”）。

（四）交割

1、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后【30】日内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转让所涉之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可变更登记至受让方或受让方书面指定的子公司名下，按受让方书面通知执行。

2、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完成本次交易所涉之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3、于交割日，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4、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转让方负责办理，受让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五）交割后义务

双方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审计数据，受让方促使标的资产于交割日后 12 个月以内分期或一次性偿还标的资产对转让方的全部欠款（1.35 亿元）并就标的资产偿还义务向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人员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资产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资产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2、转让方有义务确保管理层平稳过渡，在本协议签署至最终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前，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七）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者本人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标的资产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本次交易；

（3）受让方依据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2）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双方进一步确认，如因受让方原因致使本协议终止的，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期间损益及税费承担

1、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受

让方承担及享有。

2、双方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七、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意义及目的

公司对外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子公司股权，目的是为了集中发展金融科技领域相关业务，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经营业绩，把经济资源聚焦利用在更加高效的业务领域，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发展的需求。

2、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将降低公司重资产比重，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本次拟出售资产主要减少上市公司与原有造纸化学品业务的相关资产。

根据最终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29,500.00】万元，成交价格低于标的资产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交易成交后将减少交割日当期公司损益，对当期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从财务角度分析，预计将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经营与使用效率，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的提升作用，从而实现公司新战略转型目标。

3、存在的风险

(1)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

在股东大会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2)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方式，降低公司重资产、低效率业务板块的比重，推动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剥离转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把经济资源聚焦利用在更加高效的业务领域，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战略转型。

(三)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公司发布的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股权转让方案及受让方向公司递交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报价并经商务洽谈协商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自愿、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来剥离原有传统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及根据公司发布的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股权转让方案及受让方向公司递交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报价并经商务洽谈协商最终确定，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方式，降低公司重资产、低效率业务板块的比重，推动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剥离转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把经济资源聚焦利用在更加高效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综上，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

事，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